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办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经学校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

根据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有关要求,为做好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以下简称“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工作,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校党字〔2022〕27号)、《武汉理工大学2022-2025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校党字〔2022〕28号),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指标体系

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级指标包括行政管理(2倍权重)、建设发展成效(3倍权重)、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1倍权重)。其中,建设发展成效考核指标由学校发展指标(1.5倍权重)和地方贡献指标(1.5倍权重)组成。

行政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参照《武汉理工大学2022-2025年二级单位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分为学校发展指标和地方贡献

指标两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考核内容根据校地合作协议和学校相关要求制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参照《武汉理工大学 2022-2025 年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满意度测评考核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一）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行政管理考核由党政办负责。

（二）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由专项考核工作组负责。学校成立由评估处牵头、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研工部、科技转化中心组成的专项考核工作组。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分别开展自评，并在专项考核工作组会议上对单位自评情况分别进行汇报，专项考核工作组根据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考核得分。

（三）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由评估处负责。

（四）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中，学校发展指标（1.5 倍权重）和地方贡献指标（1.5 倍权重）分别按百分制折算确定考核结果。

（五）重大成果指标作为考核结果等级 A 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出现以下情况的，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

会、海南研究院建设发展成效考核结果等级予以降级：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落实教学任务不力严重影响教学运行秩序，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

三、附则

（一）本细则由评估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适用于 2023-2025 年现代产业学院、襄阳示范区管委会、海南研究院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因政策导致被考核单位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经学校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审定后可对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合理调整。

- 附表：1. 武汉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学院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武汉理工大学襄阳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3. 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1

武汉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学院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 学校发展 指标	*1. 人才培养	20	新增培养人数情况； 聘请企业导师情况	按年度新增培养人数考核
				按年度聘请企业导师人数考核
	2. 校企合作	30	与行业企业签订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协议； 与行业企业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基地等	按年度签订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协议数考核
				按年度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基地数考核
2. 地方贡献 指标	*3. 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	30	牵头校企合作项目情况； 项目合作金额； 新增授权专利情况； 与行业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情况； 纵向攻关项目申报及获批情况； 建立省级以上研发基地进度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按年度校企合作项目数考核
				按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数考核
				按年度项目合作金额数考核
				按年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数考核
				按年度新增立项纵向攻关项目数考核
				按年度建立省级及以上研发基地数考核
				按年度成果转化签约数和金额数考核
	4. 企业孵化	10	原工研院延续企业孵化活动； 新入驻企业数量；孵化、毕业企业； 引进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按年度新入孵企业数考核
				按年度毕业企业数考核
				按年度引进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考核
	5. 人才工程	10	省市级人才项目申报及获批情况； 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情况	按年度省市级人才项目申报数、获批数考核
				按年度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数考核
重大成果		/	重大成果、成就取得情况（现代产业学院为第一完成/ 承担单位）	获批教育部现代产业学院
				获批工信部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和产业人才基地
				孵化器获得省级以上孵化器认定

注：表中带“*”的指标为核心指标；表中重大成果指标作为考核等级 A 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表 2

武汉理工大学襄阳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学校发展指标	*1.人才培养	35	襄阳示范区党建和思想工作；文化建设等人才培养工作并达到预期成效	按年度园区学生实习实践参与率考核
				按年度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数考核
				按年度聘请企业导师人数考核
				按年度新增研究生工作站数考核
				按年度“理襄大讲堂”知名专家讲课讲座开展数考核
	2.校企合作	15	开展企业调研，推动校企合作，建设研发基地	按年度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建设数考核
2.地方贡献指标	3.人才队伍建设	10	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按年度中试基地建设数考核
				按年度校企合作到校经费金额考核
				按年度双聘人才数考核
	*4.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	25	依托科教融合中心吸引教师团队入驻，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现标志性科研成果的突破	按年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数考核
				年度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数
				按年度成果转化到校经费金额数考核
				按年度科教融合中心入驻团队数考核
				按年度科教融合中心使用率考核
				按年度授权发明专利数考核
				按年度发表论文数考核
	5.学生入驻人数	15	学生入驻示范区人数	按年度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考核
				按年度入驻学生人数考核
重大成果	/	/	重大成果、成就取得情况	年度发表 SCIENCE/NATURE/CELL 论文
				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
				年度获批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
				年度获批千万元级项目数
				年度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亿元以上项目数

注：表中带“*”的指标为核心指标；表中重大成果指标作为考核等级 A 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表 3

武汉理工大学海南研究院 2023-2025 年建设发展成效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1. 学校发展指标	1. 海南专项研究生异地培养管理	20	海南专项研究生异地培养管理工作；党建和思想工作；文化建设工作等情况	按年度在校研究生规模考核
				按年度硕士研究生线下授课率考核
				按年度研究生培养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考核
				按学校党委要求完成的研究生党建和思政教育工作任务相关要求考核
				按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数考核
				按年度学术文化建设情况，知名专家讲课讲座论坛数考核
	*2. 学科竞赛	10	国家级、省部级及海南地方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按年度学科竞赛获奖数考核
	*3. 学术论文	15	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	按年度发表高水平论文数考核
4. 资源拓展	10	争取地方资源及投入使用情况	按地方投入实验室建设及使用情况考核	
			按为学校拓展资源的立项数和落地数考核	
2. 地方贡献指标	*5. 科学研究	30	科技项目经费到款情况；专利授权情况	按年度科技立项数考核
				按年度到款经费数考核
				按年度授权专利数考核
	6. 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情况	15	引进孵化企业情况；科技成果产出情况	按年度引进或孵化企业数考核
				按年度纳入科技成果库数量考核
重大成果	/	重大成果、成就取得情况（海南研究院为第一完成/承担单位）	年度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年度入驻机构年度考核排名前 3	
			年度申请国家级或省部级基地获批立项	
			年度获批千万元级项目	

注：表中带“*”的指标为核心指标；表中重大成果指标作为考核等级 A 确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